2021年湖南省长沙航道事务中心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。**

1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航道工作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。参与或拟订辖区航道保护、运行、养护管理有关制度、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
2、承担航道管理的事务性工作。按规定参与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事务性工作；按规定配合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做好事务性、技术性和辅助性工作；参与船闸的运行管理及其他事务性工作。

3、承担辖区航道，航标及航道整治建筑物、航道站房等航道设施的养护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。

4、承担辖区航道探测、测绘工作，发布航道通告，按要求公布辖区航道维护尺度和航道图。

5、负责组织基层航道处落实航道现场保护工作，制定相应工作规定的细则，与综合执法机构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，受委托出具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技术鉴定（认定），监督检查基层航道处航道现场保护工作开展；基层航道处负责具体实施航道现场保护工作，宣传航道现场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要求，及时与对应综合执法机构和其他相关管理单位的信息通报、工作协调等工作。

6、负责编报辖区航道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7、参与拟订与辖区航道相关的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。

8、参与协调水资源综合利用事务性工作。

9、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参与辖区航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有关工作。

10、逐步建立航道基础数据库，并做好动态维护，积极推进航道智慧化。

11、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。**

1、内设机构。本单位现有内设机构7个，分别是办公室、财务科、航政科、航道科、安全设备科、党群办、工会办。

2、基层单位。本单位现有基层单位13个，分别是株洲航道管理处、湘潭航道管理处、长沙航道管理处、望城航道管理处、铁角咀航道管理处、枢纽航道管理处、湘阴航道管理处、汨罗航道管理处、岳阳县航道管理处、岳阳航道管理处；长沙航政执法大队、岳阳航政执法大队和信息中心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湖南省长沙航道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即为湖南省长沙航道事务中心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597.6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97.6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上年结转结余1942.29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1383.71万元，主要是充分统筹利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5539.91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3.55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4838.5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37.77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558.58万元。主要是新增上级单位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转来“对附属单位的困难补助”项目支出。

**（三）**我单位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，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，所以公开的附件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表均为空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597.62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3.55万元，占12.88 %；交通运输支出2896.30万元，占 80.51 %；住房保障支出237.77万元，占6.61 %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3095.29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502.33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交通运输支出502.33万元，主要用于航道维护和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446.07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16.87万元，下降 3.6 %，主要是差旅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了相应压减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1年本单位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1.5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9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.5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2.5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，较上年一致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20.00万元，主要是本年度经湖南省机关事务局批复购置车辆一台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4.71万元，拟召开职代会、航道养护工作等会议，人数190人，内容为通报全局工作情况、分析安全形势、传达上级安全文件精神及谋划下年度工作计划等；培训费预算8.57万元，拟开展航道业务培训培训、船舶船员安全培训等，人数约74 人，内容为开展航道养护相关知识及船舶船员安全知识培训等。本单位无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.0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.0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.0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100.0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6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5539.9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3095.29万元，项目支出 2444.62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本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